十三、離臺

伊澤對臺灣教育的相關計畫已經初見雛形。明治 30 年(1897)4月28日,臺灣總督府提出諸學校改正 案,實施新公學校令,伊澤正好回東京進行各種企畫。 但適逢總督府盛傳預算將遭大幅刪減之說,水野遵局長無法接受這歷經千辛萬苦的草案,於是伊澤做出了一個重大決定,向乃木希典總督上呈了下列的報告書,表示公學校的設置係出自於各地人民的熱情,在1,400 萬圓的總預算中,教育經費刪除至僅30萬圓,是非常遺憾的事。這是一篇充滿熱情的長文,在此引用全文(總督府文書課藏)

甲午戰爭結束後,臺灣及澎湖列島歸於我國領土,軍武之後欲推行文教,亦將開始化干戈為玉帛。而職不顧自身才疏學淺,自告奮勇投入對新領土人民開導化育之任務,聊表盡忠報國之志。爲求當時臺灣總督樺山將軍知遇之恩,而上呈對新領土人民教育之意見書,幸獲總督採納,而得以按一定方針逐步施行,而逐漸達到今日規模。新領土經營之事,各種設施之建設須擬定一定方針,並貫徹執行自不待言,但尤其如教育之事,係追求精神發展之無形貢獻,須在外人較難窺知之細微處保持一以貫之之脈絡。但若此脈絡之一部份遭到破壞,將

阻礙整體之氣脈,恐使其發展嘎然而止,過去之辛勞恐 化為泡影,甚至可能因此中斷。故於學政變更之際須特 別慎重調查,以免往後徒留遺憾,爲當局者務須思考之處。然此次所提出各校官制修正案,具有許多卑職未能 理解之處,因此斗膽提出其缺點供閣下參酌,尚請長官 明察。盼閣下寬宏大量,體察愚見,或許言詞有欠婉轉,如有冒犯尚祈見諒,唯願得以無損所需表達之意。第一,若依此次提出之國語學校修正官制,將無法容納現有職員,恐將導致現有附屬學校被迫關閉之窘境。前列之理由以下列之比較表即可一目了然。

國語學校職員 修正官制案實施後 奏任教授 8人 判任教授 6人 書記 5人

合計 19人

現行編制人員 奏任教授 4人 判任教授 15人 書記 10人 合計 29人,差10人。

如前所述,判任教員與書記人數大減,必然無法維持現

十三、離臺 137

有之事業。但如修正草案所提出之原因,爲求國語學校 之擴大辦理,亦有修正之必要,矛盾之處亦不少。個人 認爲於修正案起草之際,應維持現有之三所附屬學校, 以及近期開辦爲教育內地人子弟所設之附屬學校,以及 教育臺人女子之分教場等,共須五所附屬學校。因此若 妄加刪除教師及助教名額,並僅於本校保留書記,若就 此立案,私以爲十分不可思議。

第二,若依國語傳習所修正官制,恐連畢業後之講習員 (内地人)及甲科生(臺灣人),將無法給與位置。 前列原因以下列之比較表即可理解。

國語傳習所員額

依修正官制草案

教師(判任) 67人

助教 29人

合計 96人

現行職員與畢業生人數 現任教師 30人 助教 2人 講習員畢業生 49人 甲科畢業生派任各傳習所員額 35人 合計 116人,差20人

前列除現任職員外,人數最多者爲以約聘教師名義而實

際任教者,以及即將任教職者。此兩者對官方一日千秋 之各校修正官制發布最爲關注,但修正案若按草案施 行,恐將導致此等職員失去職位之結果,未來將如何發 展實難以理解。

第三,未提出師範學校官制,無法讓教諭兼任傳習所長,亦無法讓國語學校附屬學校中的兩校獨立成爲公學模範學校,未提出一般公學之官制事宜。

新領地經營事業中,凡屬有形者可於較短時間內見到成 效。而如教化事業屬於無形且關於精神之事業,不以較 長之年月耕耘則難以見到成效。故作爲教化之本的師範 學校,絕不可等閒視之。今年已經向帝國議會提出修正 案,雖然校舍新建案已延至今年度,並在議會的支持下 保全所有預算,拓務省南部局長也力陳其必要性,水野 局長卻斷言師範學校無法在國語傳習所達成其效用,而 駁回編制調整案。果真如此亦太過妄爲。國語傳習所僅 以六、七個月的短時間來傳授最重要的日本語,若是目 前的當務之急,就不應將資源再分散至他處。師範學校 至少應該花兩年時間培養學生,也確實必須於本島開設 以培養合格教師。但兩件目的相異之事同時進行,恐將 兩頭落空,亦不可能等待智者出現便得知後果。另由縣 府高等官員兼任傳習所長僅爲臨時權宜作法,過去許多 所長反映其困難,教員認爲不妥之意見亦多,但爲避免 所長與教員兩者同時出缺,加上目前正值各地下級行政 開始施行之時,地方官繁忙不已,且目前並未改制讓教

師可兼任所長,反而讓教員升到奏任後升遷之路受阻, 少了獎勵的途徑,先前議會護航之奏任教師薪資預算亦 遭刪除,這筆錢究竟要花到哪裡去呢?或許並不像縣内 官制中的國稅局長、典獄長、警察等,未經議會確保預 算便增設新職位,而感到奏任薪資較爲微薄,若對師範 學校校長、奏任教師與傳習所長都僅給予奏任待遇,除 強迫其犧牲,並將使教育上之各種企畫蕩然無存,望閣 下明察其利弊得失,儘速給予裁示。

各地人民的期盼儘快設立公學校熱切要求已非地方官所 能抵擋,同時贊同其設立的實情,相信閣下早已知悉。 讓兩所學校獨立為示範學校,僅是改變名稱,並不需要 特別費用,但阻擋此一提案不知是何等心態。既然各方 皆已達到設立公學校之準備,今日預先發布編制,配合 各地需求之興起,俟經費和人員許可便核准設校,不僅 在教育行政上,對一般民政亦有正面影響,亦是能贏得 民心之德政,何需如此排斥?只令卑職嘆息不已。

水野局長絕非不懂得如前述這般簡單的道理。但明治 31年度(1898)被刪減400萬圓預算,難免心生擔憂, 不得不出此下策。刪除400萬預算固然並非小數目,但 若真重視教育,從1,400百萬圓總預算中編列30萬圓 教育經費(三十年度)應非難事。又即使明年教育預算 增至40餘萬圓,在1,000萬圓總預算中編列40餘萬又 有何困難?與警察相關預算、衛生經費相較,教育費用 顯然過少,若要奠定新領土長治久安之基礎,除卻教育

尚有何物?

以上僅舉出教育行政相關事務之一端,雖可能損及閣下尊嚴,但若閣下能體察卑職愚見則幸甚。關於交付給卑職的修正該校編制任務,以相當有限的教育經費辦理,在此一金額以內擘畫將來的本島教育設施,並在先前學務部所提出草案的範圍內,奉閣下之訓示,提出該校編制修正案之概要,絕不負閣下之託付。若此一請求室礙難行,而欲通遇目前提出之編制修正案,卑職恐無法繼續爲臺灣教育奮鬥,除自請處分外別無他法。卑職誠惶誠恐恭請長官裁示。

明治 30 年 (1897) 5 月 25 日 臺灣總督府事務官 學務部長 伊澤修二 致 臺灣總督乃木希典男爵閣下

補充說明:根據當地需要調查之文件資料,所記載現任職員職等等資料雖難免零星謬誤,但大致正確無誤。

針對以上之報告書,總督回電如下(總督府文書課藏):

兹委任以國語學校與國語傳習所在員額內做修正,其 他因關係本年度財政計畫,如本年按局長提出之草案無 須修正。

十三、離臺 141

伊澤部長費盡心思的提案意見未被採納,不久水野 局長、伊澤部長相繼去職,兩人終未能親見公學校令的 實施,實乃遺憾之事。

1897年5月22日,伊澤在位於東京一橋的教育會館以「臺灣教育的現在與未來」爲題發表演說。7月26日,辭去學務部長一職(8月5日轉任約聘學務顧問),已經與臺灣教育無直接關係,因此那場演講是伊澤任職學務部長期間的最後一次陳述意見,對往後的臺灣教育亦有遠見,非常值得注意。演講的要點如下:

臺灣教育才正要準備就緒,並將開始稍加建設。第一是增設國語傳習所,第二是擴大國語學校,設立附屬學校教育內地人子弟。第三是將三所附屬學校的其中兩所列為公學校的示範學校,另一所分校則設為女子學校。第四是將國語學校乙科(幼年科)改組為公學校,並廣設於各地。第五為增設三所師範學校,作為一般教育的源泉。而臺灣舊時代教育的殘骸如書房、義學、書院等仍具有穩定的勢力,因此要設立公學校示範學校來因應。讓書房教授日本語,逐漸灌輸新教育的精神。關於此點,修身課程教授「教育勅語」,同時廢除詩文,教授有用的學術、歷史、地理等。公學校分為小學、中學二部,小學由8歲至14歲,中學由14至18歲。對策大致如此。

修身應重視教養,並翻譯「教育勅語」漢文版,藉由勅語培養國民精神,將儒家的教育和勅語的精神相結合,使學生理解一視同仁的精神。用書採用增訂版三字經,並委請重野博士改編。孟子有與我國國體不符之處故省略。元田仕講的《幼學綱要》是數一數二的好書,也適合作爲修身教科書。習字方面內地人寫得快但字跡拙劣,本島人寫得慢但筆跡巧妙。傳統的教育缺乏數理觀念而無法理解成敗原因。再看看他們的理化思想,認爲打雷是空中有一隻巨鳥發出的理化思想,認爲打雷是空中有一隻巨鳥發出的吼聲和光線。地理知識也較爲的程,將琉球誤認爲日本,以爲日本比臺灣小等等。將日臺相比較,例如臺北像京都,臺中像東京等。本島人喜歡唱歌但討厭體操,管理上默認體罰,也有藍原老師致力於原住民教育,在此暫時作結,想必往後尚有機會發表。

如此偉大的伊澤教育時代雖然完結,但臺灣教育在伊澤離臺後,仍依循著他所修築的軌道繼續前進。 伊澤在此之後仍長期對臺灣極爲關注,並於明治 41 年 (1908)及大正 5 年 (1916)都曾再度訪臺。

十三、離臺 143